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教育发展研究中心）的（市区两级共建教育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身高体重测试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智跃未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7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肺活量测试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智跃未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7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AI 综合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智跃未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7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（坐位体前屈辅助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智跃未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7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（50 米跑 AI 测试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智跃未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7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（阳光跑 AI 测试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智跃未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7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（体育综合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智跃未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7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（教师控制系统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合肥智跃未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优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2026-09-14 11:30:19

内蒙古优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9-14 11:30:19